

代理 委托 协议

项目编号：ZL-202509-TZRMYY-H007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术
动力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公开招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 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1、项目采购内容

序 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手术动力系统	1 台	¥278000.00

-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 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 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 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

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法合理的采购方案。
- 3、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 4、制定符合法定要求的招标时间计划表。
- 5、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发布，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 6、发售招标文件。
- 7、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8、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9、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0、接收投标文件。
- 11、组织评标会议。
- 12、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3、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14、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 15、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16、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 1、对开标活动前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2、招标采购项目开标评审结束后，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筛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启信宝、标标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

3、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括股权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

4、若发现供应商围标串标、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立即暂停相关程序，协助甲方按规定处理。

第六条 委托协议期限

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采购项目完成，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资料交给甲方，且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收费标准

1、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乙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4000元。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中标供应商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因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违法违规、程序不合规导致招标无效的，乙方须赔偿甲方重新招标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擅自将招标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

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为特定投标人提供便利，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及不正当利益。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牵连调查或遭受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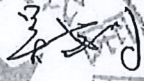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1363111312

签约日期：2015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许曼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15年9月19日

